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研究

研究生姓名: 刘璐璐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包哲钰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经济法学

研究方向: 市场规制法

提交日期: 2021年5月30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刘璐璐 签字日期： 2021.5.30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2021.5.30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刘璐璐 签字日期： 2021.5.30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2021.5.30

# **Research on the Legal Supervision of My Country's Shadow Banking**

**Candidate : Liu Lulu**

**Supervisor: Bao Zheyu**

## 摘 要

随着我国金融自由化的推动和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影子银行的规模也随之扩大。它的出现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促使部分业务主体融资成本过高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隐藏着不同程度的风险,有的影子银行体系因其业务结构复杂会产生监管套利的现象,也可能因资源配置不合理产生系统性风险。因此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应予以重视,然而我国对影子银行的监管理念落后于金融创新,监管主体的边界也不清晰,监管模式缺乏协调性,所以政府监管部门应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意识,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及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从多方面进行协调,增强识别风险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本文中,运用了文献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案例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大体分为绪论、正文、结语三个部分,正文又分别从四个部分进行论述。首先,对影子银行的概念及特征进行了论述,并大致列出影子银行与传统银行的区别与联系,以及对监管影子银行的必要性进行了阐述;其次,对影子银行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探讨,通过对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现状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影子银行的立法方面存在缺陷,监管的模式与影子银行的运行现状不相匹配,监管的主体范围也没有明确界定,监管机制不协调等问题;再次,论述了域外国家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方式,得到了有利于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的经验启示;最后,提出完善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的建议,主要从完善影子银行的立法体系、转变影子银行的监管理念、明确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主体及任务、完善影子银行的监管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关键词:** 影子银行 金融风险 法律监管

## Abstract

With the promotion of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and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in China, the shadow banking appears and has been expanded subsequently. Its appearance has effectively alleviated th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successfully lowered the financial costs of some business entities. However, varied degrees of risks arise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shadow banking. Some shadow banking systems, for example, are faced with the regulatory arbitrage due to their complex structure of their business; there are still some shadow banking systems that meet a systemic risk because of an unreasonable resource allocation. Therefore,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hadow banking. Yet, in light of a less defined concept of supervision of the shadow banking, an unclear boundary of the supervision subject, and lack of cooperation between macro and micro-supervision,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hadow banking. It is hoped that the government supervision department should always be prudent i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hadow banking and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macro and micro-supervision from multi-aspects. These measures taken aim at enhancing the ability to identify risks and solve problems.

This paper adopt the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case analysis method and other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 like.

With these methods conducted, the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an introduction, a main content, and a conclusion. Those the main content is specifically structured into four parts. First, it discusses the concept of the shadow banking, and outlines the differences and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shadow banking and traditional banks, as well as the necessity of supervising shadow banking; second, it discusses the problems that arise out of the process of shadow banking supervis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shadow banking supervision,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re are deficiencies in the legislation of shadow banking. That is, the supervision model is not fitted with the operating status of the shadow banking, the area of supervision is not clearly defined, and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is not coordinated. Then, it discusses the supervision methods of shadow banking in foreign countries, from which som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that is conducive to the supervision of shadow banking in China are elicited. Finally, several measures are suggested to improve the legal supervision of the shadow banking. Specifically, the concept hidden behind shadow banking should be transformed; the legal system and supervision measures of shadow banking should be improved; the tasks of the shadow banking supervision should be clarified and specified.

**Keywords:** The shadow banking system; The financial risk; The legal supervision

# 目 录

<b>1 绪论</b> .....	<b>1</b>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1
1.2.1 理论意义.....	2
1.2.2 现实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3
1.3.1 国内研究综述.....	3
1.3.2 国外研究综述.....	6
1.4 研究方法.....	8
1.4.1 文献分析法.....	8
1.4.2 比较分析法.....	8
1.4.3 案例分析法.....	9
1.5 创新与不足.....	9
<b>2 影子银行及监管理论</b> .....	<b>10</b>
2.1 影子银行.....	10
2.1.1 影子银行的概念.....	10
2.1.2 影子银行的特征.....	11
2.1.3 影子银行发展历程.....	12
2.1.4 影子银行与传统银行的联系与区别.....	13
2.2 影子银行监管的必要性.....	14
2.2.1 防范系统性风险.....	14
2.2.2 减少监管套利.....	15
<b>3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b> .....	<b>17</b>
3.1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的现状.....	17
3.1.1 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历程.....	17
3.1.2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的法律现状.....	19
3.2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存在的问题.....	21

3.2.1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理念落后.....	21
3.2.2 我国影子银行立法体系不完善.....	22
3.2.3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主体界限不清晰.....	23
3.2.4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手段不完善.....	24
3.2.5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机制不协调.....	25
3.2.6 我国影子银行缺乏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	25
<b>4 国外影子银行监管的现状 &amp; 经验借鉴.....</b>	<b>27</b>
4.1 国外影子银行监管概况.....	27
4.1.1 美国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	27
4.1.2 英国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	28
4.1.3 欧盟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	29
4.2 国外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的经验借鉴.....	29
4.2.1 积极调控风险.....	29
4.2.2 规范监管结构.....	30
4.2.3 构建风险隔离体制.....	31
<b>5 完善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的建议.....</b>	<b>32</b>
5.1 转变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理念.....	32
5.1.1 机构监管兼顾功能监管.....	32
5.1.2 积极创新兼顾协调监管.....	33
5.2 完善我国影子银行的立法体系.....	34
5.2.1 促进监管立法.....	34
5.2.2 提高立法层级.....	35
5.3 明确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主体及任务.....	35
5.3.1 明确影子银行监管主体.....	36
5.3.2 明确影子银行监管任务.....	37
5.4 完善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手段.....	37
5.5 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机构间的协调监管.....	38
5.6 完善影子银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39
<b>6 结语.....</b>	<b>40</b>



<b>参考文献</b> .....	<b>41</b>
<b>致 谢</b> .....	<b>46</b>
<b>附录</b> .....	<b>47</b>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2008年美国发生次贷危机造成其国内经济严重萧条，同时也波及到世界其他国家的金融市场。来自全球各个国家的金融专家针对该次危机背后的原因深入剖析之后，一致认为该次危机的始作俑者是影子银行，主要原因在于监管部门疏于对该体系的监管。该危机的爆发让人们开始认识到影子银行的隐蔽性、突发性和传染性。影子银行的整体规模是非常庞大、错综复杂的，在与传统银行利益合作和相互竞争的过程中，促进各个国家之间的市场流通，进而降低物品成本，优化资源分配，不断推动金融全球化发展进程，但也伴随产生期限错配、信息闭塞等弊端，外加监管漏洞存在，为金融市场带来潜在风险。假如市场运转失灵，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从而演变为金融危机。针对这一风险隐患，金融稳定理事会和有关部门开始研究金融监管措施，提出要从微观和宏观两方面进行监管影子银行，积极防范影子银行带来的不利情况。

国内影子银行起初只是局部小规模发展，伴随着金融市场的日趋完善，影子银行体系在市场交易、行业互动、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境内外贸易等方面发挥着推波助澜的作用。<sup>①</sup>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业务不断地相互交融，各机构之间的联系日益频繁，导致金融市场结构呈现复杂多样，与此同时相应的监管措施并不能同金融创新相匹配，影子银行自身的风险慢慢向金融市场领域扩散。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志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强调，<sup>②</sup>想要解决金融风险带来的隐患，就必须加强各金融机构间的协调，不断强化对互联网公司、影子银行体系、各金融控股公司的有效监管。因此，应当完善影子银行的监管方式，制定长期政策，防范局部风险扩散，完善影子银行监管方案，推动影子银行在法律规范架构中稳健运行是大有裨益的。

##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许多金融产品，影子银行的整体规模

<sup>①</sup> 张馨丹. 影子银行对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影响[J]. 现代商业, 2020(02):98-99.

<sup>②</sup> 李克强.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

也日渐扩大,逐渐引起政府监管部门的重视。在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强调,要加大对结构性复杂产品的控制力度,合理分配资金,落实细节问题,全面排查金融体系内部的空转资金。<sup>①</sup>近两年里,我们国家坚决把整治市场乱象作为头等大事抓在手上,有效降低高风险资产 13.74 亿元,推动融资链条不断缩短,<sup>②</sup>融资成本趋向合理化。通过观察现行金融市场的发展形势,可以发现影子银行的监管形式较为宽松,不合理的运行会给我国金融体系带来风险,因此我国应当高度重视。我国应该用长远的眼光看待影子银行的增长以及它带来的影响,在分析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国内立法现状发现隐藏的问题,参照国际通行解决方案,争取提出一些有效可行的建议,从而控制影子银行的风险,发挥它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保障金融稳定和维护市场安全。

### 1.2.1 理论意义

“影子银行”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表露出来的新事物,在金融领域里有很多该体系的研究。然而,影子银行在法律上的界定以及相应的法学理论比较欠缺。我们应该潜心钻研如何能在系统的理论情形下完善相关的法律监管体系,如何用有效的法律手段预防影子银行带来的风险。此外,影子银行不只是一个国家偶然发现的,遍布在世界各地,也是各个国家监管的难处所在。所以本文从我国影子银行发展现状为出发点,从其中发现监管发展所处的困境以及法律监管方面的不足之处,通过探析各个发达国家对影子银行监管体系的政策方法,寻找值得参照的监管经验方法,并结合我国自身的发展规律,提出适合我国影子银行现状的有效监管方法,通过正确的理论指导影子银行的实践操作,使我国影子银行有序发展,从而更好的保障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

### 1.2.2 现实意义

“影子银行”是有正反两方面属性的,只有辩证对待、因势利导、才能够趋利避害。影子银行一方面有着积极作用,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些融资,可以对资源进行有效分配,推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有消极作用,它和传

<sup>①</sup> 卓尚进. 回顾历程:看新中国成立 70 年银行业改革发展[J]. 现代商业银行, 2019(19):44-48.

<sup>②</sup> [http://www.cs.com.cn/xwzx/hg/201906/t20190613\\_5957953.html](http://www.cs.com.cn/xwzx/hg/201906/t20190613_5957953.html).

统银行是不同的，没有相应的法律监管措施，也不像传统银行一样受资产负债表等的规范约束，就容易滋生高风险、高杠杆等情况。再加之有些新出现的影子银行没有规范的运行，有关信息未能及时披露，使得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失。因此本文从监管的理念、监管的立法体系等角度出发去研究影子银行的监管措施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促进我国影子银行实行合理有效的监管方法，这样不仅可以更好地维护我们金融消费者在资本市场中的投资利益，还能够切实提升我国金融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 1.3 文献综述

### 1.3.1 国内研究综述

从美国的次贷危机爆发后，很多的资料文献都着力于研究这种新兴的影子银行体系。通过对目前国外和国内相关资料的有效整合，可以了解到研究的重点主要是定义及分类特征、形成原因及理论发展、影响程度与监管方法等方面。近几年我国的影子银行也在不断扩大，分类模式也随之增多，因此要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措施。通过对现有的资料进行搜集和整合，对于国内外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的研究现状，作出以下阐述：

#### (1) 影子银行相关概念及发展研究

国内学者根据影子银行的具体表现，从以下方面对影子银行的概念进行界定。易宪容（2010）认为不仅是银行自身的表外业务，还有除了传统银行以外的其他借贷等有关的这些业务都包括在影子银行的范畴之内。<sup>①</sup>国务院在2014年颁发的《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首次对影子银行的特征进行描述，但是其界定仍然不清晰。在该文件中认为影子银行是指传统银行之外的信用借贷。<sup>②</sup>《通知》发布后，国内一部分专家学者开始对其进行专题论证分析，其中最具有说服力的观点为时任银监会非银部主任李建华在《中国影子银行监管研究》中关于影子银行的主要特征及有关风险的观点，详细阐述了影子银行的界定标准，并指出应包含监管标准和特征标准。彭江莱（2014）认为即使影子银行有

<sup>①</sup> 易宪容. 影子银行与公地悲剧[J]. 中国经济和信息化, 2010(11):33.

<sup>②</sup> <https://www.so.com/link>.

一些是传统银行的性能，却并没有和传统商业银行一样的监管规制，也不用在特定时期进行信息披露，相关监管机构也没有具体的要求。所以，影子银行就存在着有利的竞争点，与此同时也有一定的监管缺失。<sup>①</sup>2017年我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对不良资产、互联网及小额借贷等影子银行有关业务要有时刻提防的警觉性。扬子瑶（2017）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结合的背景下，考虑到监管、功能和风险的标准等相关因素，概括出影子银行的概念，是有着能够融通资金的中介职能，可没有传统银行的监管待遇，所以极大可能会诱发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sup>②</sup>吴旭，姜德鑫（2018）在《我国影子银行的风险监管与法律规制研究》中提出，“影子银行”如同影子一样对商业银行的全部行为进行效仿，却不在银保监会的控制之内。<sup>③</sup>在此文中他们也认为影子银行是游离在商业银行之外的，但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sup>④</sup>廖儒凯（2019）通过分析各位学者的观点，紧扣概念阐述影子银行的主要特征：第一是充当融资的中介，有流动性转换、期限转换、信用转换等有关功能，并且需要承受一定的风险。第二是金融的监管肯定存在滞后性。第三是因为资金的出处和投资不是完全公开的，还有高杠杆等因素，影子银行的风险漏洞难以合理填补，政府部门也缺乏救助。这都表明影子银行具有风险性和脆弱性，因此要有对应的法律措施进行规制。<sup>⑤</sup>

## （2）影子银行的风险特征及监管必要性的研究

影子银行在运行过程中表现出自身的独特性，因此相关学者对此展开了研究，以及针对监管影子银行的必要性也进行了分析。黄婷婷（2011）出版的《宏观审慎管理操作框架研究》该书中仔细讲述了金融危机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对影子银行缺乏监管。<sup>⑥</sup>王淳力，李建军（2013）在其著作《中国影子银行的规模、风险评估与监管对象》中指出我国影子银行的盈利主要借助长短期融资的利息差，随时可能面临资产价值减少的情况，因此要加强监管才可以让金融市场良好运行。<sup>⑦</sup>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中，论述了在美国次贷危机之后，整个社

<sup>①</sup> 彭江莱.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4.

<sup>②</sup> 扬子瑶.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研究[D]. 郑州大学, 2017.

<sup>③</sup> 高志斌. 我国影子银行发展现状及监管研究[J]. 时代金融, 2019(08): 113-115.

<sup>④</sup> 吴旭, 姜德鑫. 我国影子银行的风险监管与法律规制研究[J]. 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06): 20-26.

<sup>⑤</sup> 廖儒凯. 中国影子银行的风险与监管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19(11): 68-83.

<sup>⑥</sup> 黄婷婷. 宏观审慎管理操作框架研究[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78-79.

<sup>⑦</sup> 王淳力, 李建军. 中国影子银行的规模、风险评估与监管对策[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3(05): 20-25.

会对影子银行体系的监管规制一直都在持续,而且总结出两种观点:其中一种是通过市场自发式的监管。但在金融危机爆发后证明该观点不成立。有的学者提出另一种观点——“类银行化”监管方法,是通过学习传统银行的监管制度,为影子银行提供相应的法律制度,该监管方法是想提高影子银行体系的透明度。高绪阳(2017)认为提出的监管改革措施应该有序指导,要进一步优化监管制度,特别要因地制宜地对不同的影子银行业务采取不同监管措施。<sup>①</sup>吴旭,姜德鑫(2018)在《我国影子银行的风险监管与法律规制研究》中提出,关于影子银行的违约情况目前还没有明文规定,因此在影子银行与金融消费者这两者其中有任意一方违约的情况下,都不能以法律规制,也极易引发影子银行的不规范行为,且不能明确其违法性质,因此对该监管漏洞要加强相应的政策指导。郭雳(2018)在《中国式影子银行的风险溯源与监管创新》中指出,国内影子银行的风险根源在于长期的金融抑制,应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一方面,在监管规则上明确信用中介职能,科学有效地防范期限错配风险,切实杜绝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另一方面,应避免过度管制,指导影子银行有序运行,协调各类金融业务规范操作。<sup>②</sup>

### (3) 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研究

影子银行在发展过程中,由于监管理念与创新发展的不相匹配,缺乏相应的法律制度,因此会引发很多监管的漏洞,所以国内学者对此现象展开了研究,从政府层面、影子银行自律层面、金融投资者利益层面等多角度进行论述。闫超,赵毓芙(2010)在《影子银行体系与金融监管改革》一文中指出既要明确对影子银行监管体系的认知,也要拾遗补阙,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完善来指导影子银行的发展。<sup>③</sup>潘静,柴振国(2013)在《中国影子银行的金融监管研究》中阐述了政府的监管固有的问题与不足,影子银行依靠其创新性营造出一种新的监管盈利机制,彻底超越了政府监管。<sup>④</sup>左从娟(2016)在《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法律制度构建研究》中谈到,在对微观与宏观不协调的监管理念对比分析后,要加强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以及提高金融业的效率,指出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出台相应的监管

<sup>①</sup> 黄远世. 基于演化博弈的影子银行监管策略研究[J]. 商讯, 2020(13):78-79.

<sup>②</sup> 郭雳. 中国式影子银行的风险溯源与监管创新[J]. 中国法学, 2018(03):206-227.

<sup>③</sup> 闫超, 赵毓芙. 影子银行体系与金融监管改革[J]. 衡水学院学报, 2010, 12(05):16-18.

<sup>④</sup> 潘静, 柴振国. 中国影子银行的金融监管研究——运用市场约束优化政府监管[J]. 现代法学, 2013, 35(05):88-96.

制度，要完善行业自律相适应的法律措施。<sup>①</sup>庞岩（2018）在《新形势下我国影子银行的风险、特点及监管对策》中对影子银行的理论发展历程进行梳理整合，指明了影子银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谈了几条比较好的建议：一是在功能监管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监管法律制度；二是坚决执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形成长期监督体系；<sup>②</sup>三是保持金融政策的持续性指导；四是要在法律规范中引导货币政策工具，重视提前管理。<sup>③</sup>郭雳（2018）在《中国式影子银行的风险溯源与监管创新》中提出，一方面要加强影子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防范风险的发生；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现行监管制度的规整，让影子银行与传统银行形成互利，做到真正服务于实体经济。并且要从全局出发，强化宏观审慎监管，开拓功能监管思路，加强对行为的监管，表明其有序性和有效性。侯璐（2019）在《影子银行监管的相关法律问题探析》中认为影子银行是金融法制监管中比较重要的一个板块，应从行业自律、现行的金融法律法规、金融创新等方面提出较为完善的监管法律制度，确保影子银行的监管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步伐同频共振。<sup>④</sup>

在以上国内文献研究的基础上，可以了解到影子银行的研究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在对定义进行简单分析之后，探讨影子银行的本质特征；第二，对影子银行的发展过程进行研究，得出其风险形成的原因；第三，针对影子银行的潜在风险出台相应的制度措施。我国的影子银行法律监管制度相比国外还存在相应的差距，虽说很多学者通过研究认识到了影子银行对于我国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也有利于金融投资者，但相应的监管思路还是不够全面，国家也没有积极支持影子银行的扩展，对影子银行的发展极为不利。与此同时，对影子银行的监管研究还没有统一规范的制度措施，只是限制在狭窄的框架之内，不能很好的应对国际上的激烈竞争，所以要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

### 1.3.2 国外研究综述

#### （1）影子银行内涵及特征方面的研究

<sup>①</sup> 左从娟.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法律制度构建研究[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01): 107-109.

<sup>②</sup> 邵成. 法律经济学视角下影子银行成因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19, 40(33): 155-158.

<sup>③</sup> 庞岩. 新形势下我国影子银行的特点、风险及其监管对策[J]. 对外经贸实务, 2018(02): 87-89.

<sup>④</sup> 侯璐. 影子银行监管的相关法律问题探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06): 107-110.

影子银行最开始兴起于美国,然后在国外各个发达国家迅速蔓延,因此国外学者对影子银行的研究较为成熟,国外学者对影子银行的内涵界定、相关业务、主要特征等进行了详细分析。意大利的学者瓦列里奥·莱玛在《影子银行体系—构建金融市场的透明度》一文中对影子银行的特征进行全面分析,指出影子银行一直在增多,而金融监管缺失的问题一直悬而未决。<sup>①</sup>此书中还提出为了应对金融危机要加强影子银行监管体系,并采用跨学科的方法。我们所追求的就是影子银行的监管要注重资源分配和经济效益相结合,还明确了目前国际监管机构的主要目标是要建立关于整体可以承担损失的共同的监管标准。阿代尔特纳(2012)通过对影子银行的特征、风险及相关形式进行分析之后,对其定义和外延有了更确切的认知。<sup>②</sup>Pozsar认为货币市场基金、财务公司、商业票据中介机构等属于影子银行范畴。美国金融稳定委员会专家在对影子银行类型重新梳理之后,认为证券化活动、货币市场共同基金、以及证券借贷等同样归属于影子银行。<sup>③</sup>金融稳定委员会在分析影子银行的特征后,认为影子银行是信用中介机构。它指出影子银行涉及的范围比较大,凡是从事信用中介且不在传统金融体系之内的经济实体都属于影子银行。影子银行作为信用中介进行交易的时候可对风险进行转移,在产品交易产生流通时获取利益,但是会给金融市场带来系统性风险。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克鲁格曼,通过对影子银行研究分析,认为影子银行存在特殊的表现形式,一定程度上表现为脆弱性,可能会影响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

## (2) 影子银行法律监管建设

国外学者通过对影子银行的具体业务进行分析,意识到影子银行不仅可以促进金融机构的融资,也具有潜藏的风险,因此提出有效的法律制度进行监管。斯蒂芬·施瓦茨曾多次提出要提高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力度,并且要长期监管,反之则会引起额外的风险情况,带来难以想象的后果。<sup>④</sup>前美联储主席伯南克在一次国会上强调,影子银行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或是一个机构之内的某一部门。他指出两点,第一,并不是只有影子银行机构才能从事相关影子银行业务;第二,也不是影子银行机构从事的全是与影子银行关联的业务。Adrian Tobias, Shin

<sup>①</sup> [意]瓦列里奥·莱玛《影子银行体系—构建金融市场的透明度》[M].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年版.39-51.

<sup>②</sup> 阿代尔特纳.影子银行与金融不稳定性[M].法律出版社,2012:39.

<sup>③</sup> 朱蓝澜.影子银行体系的运行机制与风险监管浅议[J].中国市场,2013(42):113-115.

<sup>④</sup> 斯蒂文·L.施瓦茨,许多奇.影子银行监管:金融规制及其责任失灵[J].金融市场研究,2013(07):88-104.



Hyun Song 一致认为,是由于影子银行的高杠杆率和期限不固定造成金融系统风险,因此要及时控制这一风险。IBFR<sup>①</sup>指出要对影子银行的信息及时披露和增强其透明度,在比较重要的融资过程中要实行稳健的监管机制。Bruno Shin 认为以前的商业银行的监管状况是规范合理的,但影子银行不存在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等限制条件。所以说,虽然影子银行的运作可以有可观的利益回报,但也有潜藏的风险。

通过上述国外的文献研究,我们可以得出国外的著名学者已经概括出影子银行的概念和特点,针对影子银行相应的监管措施等方面的成果都比较丰富。国外很多学者不仅主张要对影子银行的风险提前预警并合理规制,同时也提倡要促进影子银行的积极作用。从监管的角度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对影子银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予以规整,定期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影子银行的运行。

## 1.4 研究方法

### 1.4.1 文献分析法

本文主要是通过梳理汇总与影子银行法律监管关联的知名期刊杂志、文献资料、优秀学术论文等材料,对影子银行的发展现状有合理的认知,了解该影子银行体系形成的根本原因以及监管的主要情况,对有关研究成果进行提炼之后,完成本文的撰写。

### 1.4.2 比较分析法

本文运用比较分析法,通过比较国内外影子银行出现的时间、成因以及经验方法等相关内容,发现国内外的运营模式有很大差异,但其中也存在着一些共性。对国外现状进行分析之后,可以发现许多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和经济实力是可圈可点的,而且影子银行是在美国的次贷危机后所产生的,所以我国应该借鉴国外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制度和相关措施。

---

<sup>①</sup> IBFR 代表商业和金融研究所,他的缩写广泛应用于银行、计算机、教育、金融、政府和卫生等行业。

### 1.4.3 案例分析法

本文所采用的案例分析法,通过对现实生活中影子银行的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影子银行现行的发展情况以及规模状况,归纳出影子银行业务自身的缺陷,以及政府层面未能及时引导产生一系列的问题,针对相应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的方法,进一步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试图为政府监管主体提供一些思路方法。

### 1.5 创新与不足

本文的选题是基于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研究,影子银行的诞生是由美国次贷危机所触发的,然后迅速席卷全球。我国影子银行在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也随之增多,通过对现行影子银行的类型与现有监管模式的探究,可以发现影子银行在法律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针对与传统银行进行区别可以发现影子银行充当信用中介机构很有可能造成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等风险,<sup>①</sup>所以在参照国外影子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再结合市场运行状况,借鉴传统银行的监管政策,提出有效的法律监管制度,是本文研究的关键所在。

伴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影子银行也如雨后春笋般飞速涌现,他主要追求的是资金的保值增值,因此通过拆借的方式获取利益,但由于其流动性过于泛滥,引发危险便会波及整个市场,目前我们不能像传统银行一样去监管其运行。在文章中涉及的领域较多,有金融法,法学理论,经济法等学科,对笔者研究存在较大挑战。受限于外文资料的收集难度和研读难度,在整体把控上存在欠缺。因此在写作过程中也缺乏一定的文献资料和对应的理论支撑,有待进一步改善。

<sup>①</sup> 金融研究网.<http://www.jryj.org.cn/CN/1002-7246/home.shtml>.

## 2 影子银行及监管理论

金融市场的发展引出很多影子银行业务,但我们现在并没有一个具体的关于影子银行的概念,因此本章首先对相关影子银行业务进行归纳概括,对影子银行有一个简单的概念界定,分析影子银行自身的利与弊,简单概述了影子银行的发展过程;而且通过与传统影子银行进行比较,得出两者的区别与联系;最后针对预防风险和减少套利两个方面进行阐述监管影子银行的重要性。

### 2.1 影子银行

#### 2.1.1 影子银行的概念

影子银行最初是因美国的次贷危机爆发之后所引发的,其迅速扩散到全球金融市场。美国的保罗·麦卡利首次对影子银行进行界定,他认为影子银行是“不同于传统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却用贷款证券化的形式运行着传统商业银行的有关金融机构的整合”,其实是指虽然不在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范围之内,但和传统银行有一定的关联性,借用信用中介的名义或是周转资金使其介入金融市场和有关的业务活动。<sup>①</sup>

影子银行大体上表现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银行理财产品,第二种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产品,第三种是民间借贷。影子银行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但因贷款周期长短不同会产生期限错配、流动性转换等状况。<sup>②</sup>但影子银行在一定情况下也会规避监管,当银行作为信用中介机构去承担较高的风险和获取更多的利益之后,影子银行便开始寻找非银行金融机构给其提供费用,并参与运作之中,这样可以躲避监管和降低交易成本。<sup>③</sup>因此可以从三个方面对影子银行进行解释:第一种包括影子银行与其他银行机构、信托互相合作后产生的理财产品,为躲避监管和降低交易成本参与到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的业务,民间借贷等这几种情况,他们代表了在市场经济中的大部分业务,他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模仿传统银行的具体操作方式。第二种是将影子银行的运营界限

<sup>①</sup> 贾月华.我国影子银行体系对房地产市场和产业结构的影响[D].天津财经大学,2018.

<sup>②</sup> 张化桥.影子银行内幕:下一个次贷危机的源头[M].黑龙江: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sup>③</sup> 孙珺琦.影子银行对我国经济发展影响研究[D].吉林大学,2014.

进行缩减。包括脱离监管的很多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相关的其他业务，这些业务大部分处于监管的灰色地带。第三种是不合法的私人贷款不在影子银行的领域内，而一些符合现行法规的信贷业务则包括在影子银行范畴内。影子银行可以为不断增长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服务，与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传统商业银行有利益追逐，而传统商业银行并不能达到中小企业的要求，因此影子银行应时而生。

### 2.1.2 影子银行的特征

第一，影子银行的资金获取途径多。有的影子银行主要是通过对资金的流通转换获取利益的，它能够持续性地产生利润，辅助传统银行的运行，也为不断发展的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多的融资途径。而这些途径大致包括以下几点：首先，传统的银行有着规范的法律制度，而影子银行并没有过多限制，形式多样，适应于中国经济的发展。传统的银行可以依据自身职能吸收各个领域内的存款，通过存款进行发放贷款。而现在的影子银行缺乏相应的法律制度进行监管，所以不允许其他业务将资金投放到影子银行进行盈利，只能是转换资金用途、投资理财产品等渠道来获得资金。其次，银行的资金从表内转入表外，从而使影子银行有了融资渠道。在监管的防控下，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来源有限，必然要对中小企业的贷款限度予以规整。因此银行不算在资产负债表之内的资金便可为影子银行提供融资。最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许多投资者认为传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降低，股票市场的波动让投资者也望而却步，此时影子银行的多样化为投资者提供了融资渠道，促使影子银行的规模壮大。

第二，我国的资本市场不够强大，影子银行主要是通过取代银行的信贷业务，依靠融资发展。我国的影子银行因体系不完善而不能从事更多的经济业务，它主要以传统商业银行为依据进行业务往来，<sup>①</sup>通过操作运行避开监管范围，获取收益和降低产品成本。<sup>②</sup>游离在银行表外业务的金融工具可以产生许多收益，通过监管套利成为影子银行的主体。影子银行在规避传统借贷款活动的基础之上，以自身的存贷款业务为主，与传统的商业银行相互竞争与合作，通过一系列活动扩张影子银行的规模。

<sup>①</sup> 林雳君. 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银行业的冲击及对策研究[J]. 中国商论, 2018(34):7-8.

<sup>②</sup> 连江:《我国影子银行发展现状及风险性分析》[J], 2014年第5期,第58-59页。

第三，影子银行的部分业务活动并没有公开进行交易，很可能引起风险。而且影子银行的许多产品内部体系比较繁杂，很多信息都不可对外公开，许多产品都是以个别零售为主的，这些产品的期限类型多、收益较高。影子银行也有脆弱性，在面临突发状况的时候，不能自主循环，导致它的价值也相应降低。

### 2.1.3 影子银行发展历程

影子银行体系是在金融创新、市场自由化的基础上不断发展起来的，即使在国际金融危机的时候经历了重创，但在全面调整改革之后，很快恢复并继续创新发展。下面将对影子银行的发展过程进行阐述：

影子银行体系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那个时候的影子银行体系所带来的作用甚微。在这之后，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性持续加大，给各个国家的金融体系都带来极大的压力，这时演变出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为主，给客户id提供保险以及接受投资者委托的形式筹备资金，然后将所筹备的资金转入投资期限较长的金融部门。<sup>①</sup>在这一阶段过程中也出现了贷款证券化、货币市场共同基金、各种债券等金融工具，市场经济也在进一步提高。在 1980 年到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突然爆发，衍生出的资产证券化正为影子银行的发展提供了机会，证券化的本质是通过将不是市场化的资金转换为市场化进行流通的证券。当很多的贷款业务不断发展的时候，许多银行表外业务也取得了阶段性发展。2004 年到 2008 年这一阶段，我国开始大力建造基础设施，整个经济政策是比较宽松的，资金周转速度也快，在这种大背景下给各种金融机构的产生提供了很大的便利。<sup>②</sup>

在 2008 年次贷危机爆发之后，影子银行经历了跨度发展。危机的产生使得各个发达国家地区的投资者也受到很大程度的影响。我国政府部门为了增长消费，进行项目投资，导致物价随之上涨。为确保民生发展，国家又将货币政策由宽松转为紧缩，<sup>③</sup>但给中小企业筹集资金带来很大的难度，这种情况下便滋生出委托贷款、信托公司等，通过规避监管进入金融市场，这就促使影子银行加速发展。2010 年之后，全球金融体系进行重新整治，整个市场经济呈现多样化，影

<sup>①</sup> 席涛. 复杂的市场 细致的变法 漫长的改革——美国 66 年金融体制演变的启迪[J]. 国际经济评论, 2005 (05): 22-25.

<sup>②</sup> 唐红娟. 影子银行体系金融创新功能研究[J].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1.

<sup>③</sup> 郑焕欢. 论中国影子银行的发展、运作、影响及监管[D]. 天津商业大学, 2018.

子银行的规模也越来越大，政府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监管影子银行的发展，促进金融创新规模不断扩大。

#### 2.1.4 影子银行与传统银行的联系与区别

影子银行和传统银行两者看起来紧紧关联，其实有很多不同之处。影子银行有信用中介机构的功能，因此也叫“平行银行系统”。<sup>①</sup>金融市场上各大机构都是以盈利为主，影子银行和传统银行也不例外。这两者中也包括借款人、贷款人和中介人。两种体系相互融通，也会带来风险的传染。在实际操作中，影子银行是依托于银行而存在的，影子银行的运行需要经过传统银行的帮助可以顺利实施，就比如说，日常的资金获得方面，影子银行售卖给传统银行资金就形成直接投资，也可以向传统银行买进资金而形成间接投资；在业务往来中，影子银行通过对传统银行进行抵押而形成抵押担保；在产品合作方面，传统银行提供资金与影子银行组成私募基金等机构，也包括影子银行的业务。影子银行与传统银行的区别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两者受到的监管力度是不同的。传统的银行体系有着非常明确的资本监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制约（见下表），影子银行的整体规模在不断发展扩大，产品种类繁多而且会互相影响，但很少受到资本监管、资金额度的限制，<sup>②</sup>也没有定期将信息公开让投资者知晓，政府部门的公共信用网、安全网保护也相对缺乏，属于监管空白的状况。

表 2.1 金融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银行	私募基金	特殊目的主体	货币市场基金	对冲基金
报告期	每季度	每季度	每月或每季度	每月	每季度
是否向投资者或存款人报告特定组合资产	否	不一定	不一定	是	否

<sup>①</sup> 王欢星. 美国《多德-弗兰克法》金融监管改革研究[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0.

<sup>②</sup> 范玉华. 积极创新 加强监管 力促金融业健康稳步发展[J]. 中国信用卡, 2009(20):20-23.

是否向投资者报告一般资产细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披露组合资产的当前价格	否	是	否	是	否

第二，两者表现出来的具体形式是不同的。传统银行的结构模式是比较简单的，以表内业务为主，作为信用中介的参与者执行自身应尽的义务；而影子银行因为种类繁多，体系比较复杂，主要是以混业经营为主，表现出来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是金融市场和信用中介的结合。<sup>①</sup>

第三，两者的业务模式不同，因此资金的来源渠道也不同。虽然两者都是以借短贷长的模式开展业务，但传统银行只要通过提高利率就可以从企业、投资者手里吸引到资金，而且传统银行是以资产负债表进行分析企业的经济状况。影子银行是以促进融资为主，借贷的利率是经过参与其中的双方或者是多方主体进行共同商量才决定好的，该体系以表外业务为主，资金流动快，因此资产负债表无法计算该公司的盈利情况。

## 2.2 影子银行监管的必要性

### 2.2.1 防范系统性风险

影子银行不仅能为中小企业带来很多的融资选择，与此同时会带来相应的系统性风险，而系统性风险是由于没有重视各种复杂因素，长期搁置累积，到最后无法有效解决，投资者为了减少损失而大量抛售资产，使得整个金融市场都笼罩在不确定风险之下。倘若在一个领域内没有办法分解该风险，但转移到另一个更大的领域或许可以将风险分散，形式复杂多样，比如资本市场的扩大就会导致风险由国内转移到国外，所以说系统性风险是根据具体的投资领域来分析的。<sup>②</sup>

系统性风险可由整体因素通过许多机制原理共同对大部分资金的价格带来有利或者不利的影晌。因为变化方向一致，所以不能以分散投资的形式进行避开

<sup>①</sup> 唐红娟. 影子银行体系:功能、脆弱性与监管改革[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sup>②</sup> 胡滨. 加强监管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N]. 经济参考报, 2018-04-18(005).

风险,系统性因素也不是因证券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投资者的控制所影响的,是因为许多宏观方面的因素导致的,其中包括社会、经济、法律和环境等因素。<sup>①</sup>

影子银行借款期限短,而贷款期限长,导致短期负债与长期负债的期限不同,把资金投资于流动性较弱的产品中时,变现能力也是不容乐观的,消费者不可能在任何时候都能收回本金,这都会带来金融风险。而传统银行主要是以获利为主,以保全自身资产为原则,为影子银行业务提供委托贷款的时候隐藏了不明显的风险,也是换种方式给影子银行提供担保,更好地实现信用风险的移动。金融创新的不断发展促使国内外的金融体系联系紧密,局部的风险可能导致全球化的金融崩溃,所以对各种问题都不能掉以轻心,将监管影子银行措施落到实处,把控风险,尽量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损失,从而影响到整个系统的运转。

### 2.2.2 减少监管套利

监管套利是市场经济主体通过研究监管制度之间的不同而从中获取利益的行为。监管套利使得影子银行业务在监管标准较高的业务转换为监管标准较低的业务,通过避开监管并从中获取利润,这是影子银行持续发展的主要手段。伴随着经济的繁荣发展,金融创新功能与监管套利也频频出现。想要监管套利而引出来的影子银行也会一直出现在市场经济中。<sup>②</sup>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与扩散,可以证明银行之外不受制于监管的业务,或者是非银行专业机构所提倡的、对银行的最基础的获利功能带来威胁的各项金融创新功能,最后都会被归入银行体系的框架之内,因此可以表明银行以外的金融创新和监管套利归根结底还是会进入银行体系之内的。<sup>③</sup>

影子银行几乎不会受到资本充足率的管制,因此就敢于操作一些高风险的产品,能够获得丰厚的利润。如果想减少监管套利的现象发生,就应当明确监管的主体,做好充分应对问题的计划,对相关的主体立场和各自之间产生的利益关系要加以明确。国际上针对要监管的主要目标已经制定了详细的准则,主要确定了监管的主体,监管的具体内容,监管的合作对象等具体政策,构建出经济市场监

<sup>①</sup> 王艳红. 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sup>②</sup> Pozsar, Z., Adrian, T., Ashcraft, A. & Boesky, H., "Shadow Banking",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Staff Reports, Staff Report No. 458, July, 2010.

<sup>③</sup> 唐红娟. 影子银行体系金融创新功能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1.



管的大致体系。确定监管的目标是规范整个监管体系的前提条件，而良好的监管体系又能为监管目标提供便利。各国监管体系的外在表现不同，但是遵循统一的规则，体系不一致会产生监管套利。因此应在不同的监管制度中提取经验，在对客观事实进行认真分析之后，把部门利益放在后面，规划整体监管路径，持续加快该过程，构成有效的监管体系，这也将降低监管成本，减少监管套利。<sup>①</sup>

现在的资本市场是多样化的，影子银行在进行融资的时候会碰到复杂多样的产品，整个市场的主体较多，在筹集资金的时候遇到的具体情况不同。在经济市场呈现多样化的情况下，监管措施也应当一一对应，为金融市场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在我国法律制度背景下，对于影子银行的监管主要是针对较为了解的产品以及间接筹集资金的业务，而许多新型产品还缺乏较为完善的监管对策，因此要对监管的法律制度不断进行优化。

---

<sup>①</sup> 侯成琪, 黄彤彤. 影子银行、监管套利和宏观审慎政策[J]. 社会科学文摘, 2020(10):47-49.

### 3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国并没有建立一个相对系统的影子银行监管法律体系,因此在影子银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很多问题大部分是根据整体的金融监管框架进行管理的,而有的影子银行具体业务的法律监管,是零散的安排在各个监管机构所出台的法律法规当中,通过仔细了解影子银行的现状,能够得出监管机构的监管标准与影子银行的发展情况是不相匹配的。

#### 3.1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的现状

##### 3.1.1 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历程

我国影子银行的业务结构复杂多样,层层嵌套,因此本文对以下几种影子银行体系进行整理,认真分析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现状。

###### (1) 银行理财产品的监管历程

银行理财产品前期规模小、风险易控(2004—2006年)。2008年之前是银行理财产品的萌芽时期,这一阶段银行理财处于小规模发展阶段,银行方面对发行理财产品的情感和积极性不够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限定下各家商业银行确定存贷的利率,而且传统银行主要是通过从各个机构吸收存款,然后再向其他需要资金的机构放贷,利用这种方式提取利润。<sup>①</sup>后来银行理财产品的出现,吸引部分客户的注意力,这部分客户将资金存入银行,但是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回报不够高。大部分客户的资金流都被如日中天的股市和房地产市场所吸引,导致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兴趣并不高。更主要的是,银行理财产品是那时候的新兴产物,很大一部分人并不了解其收益与风险,因此,大家都是持有观望的态度,而不是急于投资购买。<sup>②</sup>

到了中期银行理财产品发展快,风险浮现(2007—2012年)。这一阶段中,银监部门对银行理财产品的监管力度开始加大,尤其是对银行传统业务监管的更为严格。同时期类似的金融产品迅猛发展,银行的老客户遭遇分流,为了挽回流

<sup>①</sup> 盐城市农村金融学会课题组,王全达.利率市场化进程及对农行经营发展的影响研究[J].现代金融,2014(01):25-26.

<sup>②</sup> 唐红娟.影子银行体系:功能、脆弱性与监管改革[M].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176.

失的客户，银行开始大规模地推出各种理财产品。但是，理财产品规模不断疯狂扩大的背后，原来隐藏的风险隐患开始逐渐浮现出来，关于理财产品的零收益、负收益的负面报道接踵而至。

银行理财产品发展到后期高速增长，监管严厉（2013年至今）。为了扭转频繁出现负面报道的不利局势，银监部门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比如说：《调整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传统银行在运转资金方面受到很大的限制，它的资本和进行信贷的范围也得接受人民银行的严管。<sup>①</sup>银行理财产品没有股票或其他金融产品的收益高、回报率快，但具有稳定性，投资风险小，投资期限也比较灵活，便于投资者随时周转，因此人们纷纷把投资的目光转向银行理财产品。<sup>②</sup>在国家货币政策和理财收益稳定的双重作用影响下，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开始进军理财行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发展正式进入了井喷式增长的时代。

## （2）信托的监管现状

信托通常是基于一方主体对另一方主体的信任，然后把自己的资产所有权委托给另一方，另一方主体对所持资金进行合理配置的行为。从资产的获取方式进行分类有单一、集合和财产管理信托；从资产的用途进行分类有投资、融资和事务管理类信托。<sup>③</sup>但在中国，无论融资类还是投资类的信托产品，都具备刚性兑付的隐含规则，原因有二：一是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如果信托计划出现失误，即使信托公司不需要担负强行兑付的风险，但监管机构会因为风险管理不力而对信托公司进行处罚，甚至取消其信托业务资格，所以信托公司为了保住其从业资格，往往喜欢采用固有资金和股东资金垫付来进行偿付；二是由于国内的信托行业已经重新调整了好几次，信托公司想要继续壮大规模的话，就必须赢得金融消费者的青睐，坚决不能让其信托计划出现违约问题。<sup>④</sup>

为了使银信合作更好的发展，国家出台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制度，主要有：《银信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sup>①</sup> 张楠.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当销售的治理“瓶颈”与对策[J]. 金融纵横, 2013(03):30-35.

<sup>②</sup> 罗宏. 储蓄存款理财化与存款利率市场化问题研究——基于湖南省、市数据的实证分析[J]. 金融发展研究, 2014(07):35-40.

<sup>③</sup> 王曼怡, 张译文. 金融深化改革加速进程中我国影子银行的审视与管理[J]. 经济学动态, 2014(02):84-90.

<sup>④</sup> 李俊霞, 钟伟著. 影子银行体系[J].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5).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为银信合作提供了根本的遵循原则。

### （3）担保公司的监管现状

担保公司也具有信用中介的功能，银行不会将借款直接给企业、个人，需要经过担保公司的保证才能放心发放贷款，因此借款的企业、个人得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传统的担保公司是以企业的信誉为担保，严格意义上不算是影子银行体系。但通过担保业务所获得的利润并不可观，且从事担保业务门槛高、限制多，导致部分担保公司放弃主业，转向银行贷款等其他途径吸收资金，进而从事放贷业务。从法理角度而言，担保公司不能对自有资金进行运转牟利，因此，不能算作影子银行体系。现在，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双层监管的方式。在国家层面，以银监会为带领人，其他机构积极配合，成立工作专班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政策。

## 3.1.2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的法律现状

### （1）影子银行法律监管概况

不断发展的金融市场促进我国的产业多元化，同时为影子银行机构复杂多变的金融产品提供了一个合适的交易平台，可以增加影子银行业务的融资渠道，为资金的流动性转换也提供了便利。合理的金融体制和良好的市场环境能够促进影子银行的创新活力，适度的法律政策也是影子银行积极发展的必要条件，而整个金融监管体制是包括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体制的，因此对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大体框架要有一个明确的认知。

我国之前是“一行三会”分业监管的模式，不同种类的金融机构有各自的监管政策。到2004年的时候，这三个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建立了一个管理机制——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但该机制具有滞后性，没有起到预警风险的作用，但能够共同应对风险，加快解决问题的进程。<sup>①</sup>一行三会的设立依照法律对银行、证券、保险机构进行监督，这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有参照作用，可以维护市场秩序。但到2018年，国务院又将金融监管模式改革为“一委一行两会”，继续强化审慎监管和预防潜在风险，发现监管空白地带，提高监管的效率。金融监管体制下的影子银行在各监管机构的监督下，可有效避免监管重叠或者监管空白。

<sup>①</sup> 巴曙松. 中国影子银行的监管趋势[J]. 清华金融评论, 2017(11).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上提出,全面制止结构繁琐的产品重新进入市场,重点去除金融机构内部的虚转资金,在近几年坚持整理市场混乱现象,降低了高风险资产约 13.74 万亿元,使获取资金的链条变短,产品成本也相应降低。从整体上看,可以发现影子银行的监管有所松动,影子银行不进行规整也会导致风险,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 (2) 影子银行监管的法律措施

我国的监管机制紧紧跟随机构监管的大趋势,大部分是多方面监管的方式,而我国对影子银行的具体管理方法也是一样的,从多个角度去进行监管。<sup>①</sup>在金融投资火热的领域内,各个监管机构也积极出台相应的监管措施,但过多的监管措施也会导致监管重复的现象,而对于边缘化的业务,也会出现监管缺失或者监管空白的现象。影子银行各种各样的监管法律制度相互重叠,没有从根本上落实监管力度,造成监管不合理的情况,因此要建立相对应的监管法律制度。

通过建立各种法律监管制度和组织各种法律活动等实践措施,构成影子银行法律监管制度的核心理论。影子银行在市场运行模式中,对资源要进行优化配置,从根本上推动市场经济的繁荣。在拓展经济实力的同时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监管,因此本文将一些影子银行体系对应的监管法律法规进行整理(见下表),通过参照具体的法律法规制度来规范影子银行的发展。

表 3.1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法律法规

类型	法律监管内容	法律监管文件
影子银行	国务院条例要求落实各类影子银行主体的监督管理责任,重点监管协调跨行业、跨市场的交叉性金融业务。	《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文)
委托贷款	银监会要求其根据本办法制定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制度,应严格隔离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业务风险,依法监督管理。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会[2018]2号)

<sup>①</sup> 田玺琳.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问题研究[D].西北大学,2018.

信托贷款	银监局督促信托公司将固有表内外业务和信托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数据质量管理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号)
理财产品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规范资金池运作。按照投资者事先约定对其受托财产进行管理。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8]6号)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2018]7号)

### 3.2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存在的问题

我国的影子银行是对许多金融产品进行归纳的一个总称。因此缺乏相应的立法体系对整个影子银行体系进行监管,也没有制定完整的法律制度,因此本文从影子银行的监管理念是否紧跟市场发展进行分析,还有影子银行的主体界限、监管对象是否明确,影子银行的监管机制是否完善等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为影子银行的良好运行提供基础条件。

#### 3.2.1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理念落后

我国的金融行业一直是分业监管、单独监管。<sup>①</sup>银保监会主要负责监管商业银行和其他的非银行金融业务,还有保险公司;证监会主要负责监管证券公司;人民银行统筹监管货币资金监管市场。显而易见,现行的金融监管模式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方面功不可没,尽管各个监管机构之间分工明确、职责明确,但是也存在重复监管和推诿扯皮的问题,正是由于影子银行独有的特点,导致其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处于真空监管状态。<sup>②</sup>

纵观国内现行监管模式,关于对单一金融机构的监管,主要以审慎监管和以官来管为主。影子银行体系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其产品和样式呈现多样化,业

<sup>①</sup> 胡风云. 中国影子银行体系监管研究[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sup>②</sup> 潘静. 中国影子银行体系监管的路径选择与制度构建[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务多为混业经营，面对新兴的影子银行产品，难以预测其风险，因此监管机构也缺乏有效的法律制度去管理影子银行。再加上我国官本位思想根深蒂固，监管机构侧重于监管职能，常采取强制手段控制，未能够从服务金融机构的角度开展工作。可想而知，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很容易出现权力滥用的现象。金融监管机构的本质并不是要限制和约束产品业务的发展，而是为了科学、正确地引导其健康发展、稳定发展，促进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我国法律对影子银行的监管以金融监管机构为主，外部监管为辅，当过分信任公司董事会和各职能部门时，会导致行业系统风险处于真空监管状态。长期以来，国内的监管理念一直是“重微观、轻宏观”，同时分业监管体制内部存在弊端，导致我国无法站在宏观角度去防范和监管系统性风险的发生。<sup>①</sup>出于维护金融机构稳定发展的目的，现行的监管模式主要是从微观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只是把个别金融部门的有序运行作为监管的主要目的，而忽视了从整体上进行宏观掌握。从2008年金融危机的教训中，我们可以发现，个别金融部门的平稳运行并不是整个金融市场发展的前提条件，从影子银行的某一业务可以看出是在规范的法律制度之内，但当所有的影子银行业务共同运作则会有难以想象的结果发生。同样的道理，风险控制也一样，如果只关注局部一点，而不从宏观上把控，就会产生风险共振效应，影响金融稳定，甚至产生系统性风险。因此，建立宏观审慎的监管体制十分必要、迫在眉睫。

### 3.2.2 我国影子银行立法体系不完善

针对传统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的立法不多，关于影子银行的法律，一些地方的政策制度的立法层级也相应较低。金融市场的监管法规与市场经济的现实发展不相匹配，关于影子银行在市场准入制度、产品的运行、市场的退出制度等方面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

影子银行业务与监管主体之间始终是不相符合的现象，在最开始的时候，银行的理财产品等有关影子银行有了雏形，之后由于出台的监管政策影响了银信合作等相关业务。还有一些小额贷款在进行贷款业务的时候，因没有相应的法律规

<sup>①</sup> 左从娟.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法律制度构建研究[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01): 107-109.

范,也没有金融许可的规定,使小额贷款不能合理地从事相关业务。还有就是私募投资,在民间的私募投资是没有具体的法律规范的,因此不在监管的界限内,也会引起不合法的集资案件增多。而且因为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金融投资者和对应的管理者之间很可能出现资金分配不当的情况,各方主体的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当这些影子银行体系处在监管的范围之外的時候,容易引发风险,对我国的金融安全有一定的冲击。我国现行的法律原本就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对影子银行进行监管。再加上影子银行自身发展迅速,在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大环境下相关监管的法律滞后于实际生活中影子银行的发展。<sup>①</sup>

### 3.2.3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主体界限不清晰

我国现在的监管模式是分业监管,现如今只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即107号文为主要依据,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影子银行进行监管。我国对影子银行管理对象的范围没有进行明确规定,因而导致影子银行监管主体的错乱,而监管主体的不清晰也会造成监管对象的不明确。例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是对银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等进行监管;央行主要是对金融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进行管理;证监会、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的金融办公室等都有自己的监管范围。<sup>②</sup>所以各个监管主体的混同监管也会导致监管对象的业务范围在一定界限内发生重合,这样不仅会花费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也会降低监管的效果,给影子银行带来额外的风险。

目前我国金融监管模式下的每个业务主体是分离的状态,不存在多领域混合管理的情况,每个监管的主体只是对自己监控的范围内能及时识别风险;如果发生系统性风险,仅依靠单一监管主体是无法解决的。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的监管协调机制雏形显现,但在法律、制度、目标、信息、执行等方面仍然存在漏洞。

从国家规定的制度方面看,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都是以联席会议的形式展开工作的,但这几个部门属于平级关系,没有隶属关系,协调效果不佳。在制度方面,由于金融创新日新月异,金融

<sup>①</sup> 李浩. 让影子银行在阳光下前行[N]. 证券时报, 2019-01-10(A03).

<sup>②</sup> 王梅婷, 余航. 影子银行演化与金融政策的互动效应[J]. 经济学家, 2018(09):66-77.



业务也会频繁交叉，监管职责界限模糊，导致处于监管临界点的新业务、新产品常因主体缺失处于真空状态。在目标方面，处于管理的各个机构之间是互相关联的，有合作盈利，也有冲突竞争，人民银行以“最后贷款人”的地位存在，不仅要关注货币政策是否与当前市场经济相符合，还要时刻进行金融监管，这两者主要内容缺一不可，而同样人民银行和地方之间的权力划分对于解决现实纠纷也是极为关键的，所以应当有一个共同的监管主体进行指导，规范市场运营。<sup>①</sup>从信息方面进行分析，由于各方影子银行业务的信息是不能合成的，也不可能一起分享，信息本身所具备的作用在实际操作中就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导致各主体之间不能有效沟通，其监管效果可想而知。在执行方面，由于缺乏统一协调机构进行牵头，每个监管机构各负其责，而不是一致协调监管，所以我国应该明确影子银行的监管主体界限。

### 3.2.4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手段不完善

当前我国的金融法律制度很多是硬性规定，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没有从微观层面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有很多制度已经跟不上国际创新的步伐，对现行的发展情况也没有合理的应对措施，远远落后于市场的发展速度，而且监管职能低下，达不到事先防范的效果。

从影子银行经典的理财业务来看，从2008年起，为了让中小企业及个人可以获得数额较多的贷款，并且脱离存款贷款比例的标准限定，银行把未到期的信贷资产转交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形成银信合作模式，通过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被投资者购买，达到表内资产出表的目的，进而提升银行贷款空间。在银信合作的前提下，影子银行体系把理财业务转换为行业内其他的业务，从业务的表面看是在监管范围之内的，但事实上会有很多纰漏，也会给银行的信贷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影子银行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可以衍生出许多新兴产品，这部分产品辐射范围大、周期短、变化快，导致无法及时掌握全面信息，使得监管部门容易出现判断失误。下面通过分析案例，认识到在监管手段不完善的情况下会引发一系列的不利后果：

---

<sup>①</sup> 陈斌彬. 论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权配置之优化——以地方性影子银行的监管为视角[J]. 现代法学, 2020, 42(01): 103-115.

该案例中,原告在浦发银行某支行经理的介绍下购买了理财产品,而原告对该理财产品并不熟悉,没有专业的金融理财知识,无法辨别该产品是否能够获利,而且规定这种理财产品是不能在营业场所进行公开销售的,而该支行对这种情况也是知晓的,但一直都没有积极制止,导致原告的利益受损。在该案件中,就是由于某支行的监管措施不到位而导致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受损,加之销售人员对产品未及时进行披露,导致客户只是基于对机构的信任进行购买,严重侵犯了投资者的利益,因此要对相应的影子银行业务进行监管,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3.2.5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机制不协调

最近几年,在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下,出现很多不合法的现象,例如银行和一些非金融机构参与了影子银行的很多业务,包括相关的业务结算、理财产品的上市、还有其他的金融业务等等,即使这些现象发生之后部分影子银行会受到相应的处罚,但是受限于监管部门对影子银行业务的行为动向掌握的不及时,造成监管成本高、难度大,产生金融风险的可能性相应增大。<sup>①</sup>

监管机制不协调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监管模式不精准,造成监管效率低下。影子银行在我国属于新兴事物,其发展速度较快,政府部门往往采取警惕性监管,利用严格的限制手段实现剔除目的。这种粗犷的“一刀切”做法,会造成金融市场发展的断档。第二,收集监管信息能力不强,造成监管不及时。由于影子银行的业务复杂,并且与监管机构未建立对应的信息收集机制,在双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有影子银行监管问题发生的时候,无法第一时间确定责任主体,导致监管不到位。<sup>②</sup>

### 3.2.6 我国影子银行缺乏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

众所周知,金融产品的专业性较强,以影子银行业务为主要代表,作为市场经济创新发展的产物,其专业性更强,产品的设计比较复杂,因前期监管不足、登记制度不完善,导致大部分影子银行业务一直游离在不透明、不披露的状态。

<sup>①</sup> 杨志超.影子银行监管的法制理念与完善策略——以影子银行监管法制比较研究为依据[J].企业经济,2018,37(05):180-187.

<sup>②</sup> 任泽平.以宽货币、严监管和强改革化解金融风险[N].21世纪经济报道,2018-02-02(004).

影子银行体系中以理财产品为专业性较强的代表业务，它可以带来高收益、高回报，深受到银行、投资者的喜爱，而商业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放者，在高收益的驱使下，想方设法规避监管约束、放松内部管理，通过虚假宣传、披露不符合实际信息等途径进行产品投放。对于理财产品消费者而言，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其并不了解理财产品结构和募集投资项目信息，只能依靠银行的披露信息来做出投资决策，无疑会增加投资风险。因此，出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影子银行很可能将资金投向风险高的项目中。

系统性金融风险一直是以影子银行附属品的形式存在的。因此，监管部门、商业银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坚持把影子银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系统性金融风险主要来自信用中介业务活动中的基础金融风险，不良贷款就是典型的例子，与商业银行传统贷款业务潜在的风险存在相似之处。影子银行自身的定位风险也属于系统性风险范畴，鉴于这种信用中介体系不在银行监管体系的范围之内，现行监管条例无法对影子银行进行有效的约束，导致影子银行自身业务可能会发生挤兑风险。<sup>①</sup>

---

<sup>①</sup> 黄晓雯. 防范影子银行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重在监管[J]. 人民论坛. 2019(25):62-63.

## 4 国外影子银行监管的现状 & 经验借鉴

影子银行最开始是由美国的次贷危机引出来的,因此国外的学者很早就对影子银行的监管现状进行了研究分析,并且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因此这部分内容主要从美国、英国、欧盟的影子银行监管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学习域外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的监管模式,学习他们的管理方法,得到一定的经验启示。

### 4.1 国外影子银行监管概况

#### 4.1.1 美国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

##### (1) 多方面监管

美国实行的监管体制是从多方面进行监管,这种体制本质上是使州政府和联邦对整个金融市场都拥有监管权力,而且是有许多监管部门一起监管的一种制度。<sup>①</sup>此种分业监管的形式可以充分体现美国的监管形式,但也有一定的缺陷:

首先,多方面的监管涉及的领域广泛,不存在一个指定的监管人,美国联邦政府只是关注小范围的监管,没有从整体上进行监管,不能很好地预防金融市场的风险,当危机出现之后不能及时应对。其次,因为多方面的监管制度涵盖内容较多,非常容易出现各个监管部门失衡的情况,存在监管漏洞与监管空白。与此同时,对于其他领域结构复杂的金融产品的监管也有缺失。最后,在市场的推动下混业经营已成为新趋势,但混业经营和多方面监管两种模式肯定会有冲突,因此混业经营的模式可能就会在监管以外。

##### (2) 整体改革:《多德—弗兰克法案》

2010年7月21日,美国提出了《多德—弗兰克法案》,此方案解决了之前美国多方面监管模式下缺乏共同监管人的问题,建立了职权一致的监管部门,也要求积极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其他的一些措施,对影子银行的监管非常有利。

一方面,该法案成立金融稳定委员会,它作为掌控最高职权的金融监管机构,根本职责是从整体上了解金融情况,一些内在隐藏的风险或者是系统性的风险要

<sup>①</sup> 刘振斌. 从美英两国实践看我国影子银行监管体系的改进[J]. 金融理论探索, 2020(06): 72-78.

有识别能力，积极提出规范的建议。<sup>①</sup>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部门内部成立了关于金融市场研究的办公室，以加强国际间的信息沟通为主要任务，通过共享信息可以有效监管影子银行。除此之外，金融稳定委员会有权利要求在美国的其他国家的影子银行出示自己的信息报表，若是金融稳定委员会想与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达成合作的话也是可以的，不仅能对营业机构共同负责，当有意外情况发生的时候也可以让其暂停营业。

另一方面，影子银行的经营业务与机构进行同时监管。第一，不直接对影子银行进行直接监管，而是对传统商业银行与影子银行两者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间接的监管，这样能减少两者之间的联系。美国不断对金融市场的更多产品进行监管，促进了影子银行经营业务与机构的监管，在多层次监管的基础上有效抑制风险。第二，该法案能够使金融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也维护了金融投资者的法律地位。该法案的有效措施值得我国借鉴。

#### 4.1.2 英国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

英国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非常值得我国借鉴，因为英国的监管模式和我国的很相似，都是混业经营。该模式被各个国家一致认为是很有效的金融管理规则。其中包括的金融服务局，是比较庞大的金融监管体系，它和财政部门共同形成了监管机构，金融服务局有权规定金融市场中相关的监管制度，并对整个国家金融市场范围内的执法也要负责，且英国的行业自律性很强，而财政部门主要是负责相关的立法、建立制度政策和规范整体的监管架构。

金融危机出现之后，发布出相应的银行法律制度进行规范银行运营，而且金融稳定委员会也随之成立，可以有效辨别风险，并对影子银行产生的风险进行有效监管，它以协调各监管部门的直属部门为主。英国提出的《金融监管的一个新方法：改革的蓝图》中，意味着英国的金融市场已经踏上了一个新的征程，里面包括的内容有：第一，对以前的公司法进行完善，针对未认证的证券监管机构，支持财政部对其规定简单易懂和有记忆的代码，在网络上支付也能有效管理；第二，在影子银行发生风险的情况下，证券监管当局可以让宏观审慎监管当局接受影子银行的监管义务。第三，国际上的监管和其他私募股权提供者的监管条件是

<sup>①</sup> [美]保罗·克鲁格曼. 萧条经济学的回归和 2008 年经济危机[M]. 刘波译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9.

一样的,所以英国有了以宏观审慎监管为主,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主要内容的金融监管体制。

### 4.1.3 欧盟影子银行的法律监管

欧盟国家的系统性风险委员会是他的市场风险监管部门,从整体上进行监控是该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要有警示,提前做好应对风险的方案,部分的风险可能扩散到整个范围,根本原因潜藏在影子银行的体系内,长期由ESRB<sup>①</sup>进行监控。欧盟国家在2011的时候开始执行《泛饮金融监管改革方案》,该方案提议为了更好地监管经济市场运行,做好风险防范,减少突发风险,应当成立四个金融管理部门。<sup>②</sup>欧洲风险委员会主要由分支系统的央行行长共同组建的,他的主要职责是实时监测系统风险,从宏观上把握风险动向,在风险状况出现的时候,提供安全有效的措施解决风险。欧盟也成立了跨领域的监管机构,在意外风险来临的情况下,有独特的监管方案,对风险较高的金融活动提前预防,实施规范,这种跨领域的监管机构也是为了防范意外风险。<sup>③</sup>在该法案进行改革之后,它的监管中心是欧盟的跨领域监管部门和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它们以各个成员国的风险监控为主要监管机构,持续更新相关的法律监管政策。

## 4.2 国外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的经验借鉴

### 4.2.1 积极调控风险

很多国家因受制于分业监管,出现了重复监管、监管缺失的情况。影子银行本身结构复杂、主体较广,会产生许多监管漏洞,这种监管状况也一直困扰着整个监管机构,所以各个监管机构间进行调控是当前监管的主要问题。美国对于该调控职责有较完善的法案规定,根据该国发布的《多德——弗兰克法案》,可以得出该法案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合理调控监管职能,实时监测和辨别系统风险,促进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我国也是对分业监管与混业监管的模式不

<sup>①</sup> ESRB 是指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负责对整个金融体系进行宏观审慎监管,检测整个欧盟金融市场上可能出现的宏观风险,有效提出预警。

<sup>②</sup> 吴兆丰. 欧盟对影子银行的监管路径与最新进展[J]. 金融发展研究, 2016(12):62-68.

<sup>③</sup> 郑钧, 苏醒侨. 欧盟影子银行监管改革进展[J]. 中国金融, 2019(03):82-84.

断进行探索，在实施分业监管的时候，设立监管调控部门，实时监测风险数据，收集市场信息，观察金融市场的形势，通过协调监管的方式对影子银行进行多层次监管，以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我国应当学习美国的监管方案，调控监管架构，推进各监管机构协调监管，降低监管缺失和监管重复的状况。<sup>①</sup>

世界上大部分国家是公开式的经济市场，影子银行发展的过程中不仅要注意自身结构脆弱性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还要防范因其他原因可能导致的意外风险。在整个世界金融系统中，每个国家的发展状况不同，有自己对应的运营模式，各国的影子银行体系也有很大的差异，想成立一致的监管模式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当出现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时，各个国家为保全自身利益想独自应对风险也是不可能的，只有各个国家齐心合作，及时共享信息，共同监测风险数据，吸取对方的监管经验，影子银行才能更好地抵制风险，这是抵御危机的最好方法。<sup>②</sup>

#### 4.2.2 规范监管结构

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各个国家都意识到了影子银行会产生系统性风险，为了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都制定了相应的监管法律法规，很多国家都非常注重影子银行的监管结构，从具体的结构形式上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

从整体的监管结构来看，影子银行是因其监管缺失所引起的，要长期对整个监管机构进行监管。影子银行的规模会逐渐扩大，因此要加强对影子银行进行扩展性监管。在金融危机过后，私募股权投资也归入监管范围，而之前该体系是不受法律规制的，在对监管机构进行调整之后，将该私募股权投资归入法律监管之内，能够保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影子银行的监管结构也应当将宏观与微观相结合。从宏观上看，是以整个风险防控为主对影子银行进行监控，对于潜在的系统性风险能够及时预警，前期进行有效识别，提前进行干预，可以及时弱化风险带来的冲击性，有效降低风险的发生。从微观上看，不仅要提升自身的运行制度，还要随时观察金融变动风向，创新金融监管模式，增强对实际风险状况的辨别能力，将影子银行体系由复杂转为简单，加强信息披露的质量。

<sup>①</sup> 巴曙松. 国际监管经验及中国影子银行监管改革[J]. 经济研究参考, 2017(66):41.

<sup>②</sup> 雷蕾. 影子银行监管的国际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金融会计, 2020(09):44-49.

### 4.2.3 构建风险隔离体制

每个国家的发展状况不同，产生的风险程度也有很大差异，要对其进行分类监管，构建不同的风险隔离体制。影子银行是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虽说可能会引发系统性风险，但同时传统银行有一定的补充作用，也服务了金融投资者。由于影子银行比传统银行的透明度低很多，因此影子银行在对产品的设计构造、资金的流通等方面想极力脱离于相关监管部门的管控，以便取得丰厚的利润，所以针对这种现象应当及时查漏补缺，构建相应的风险隔离机制。

欧盟在金融危机过后便成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也建立了系统的风险隔离制度，我国也应该借鉴这种方法，构建风险隔离体制，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尽量避免影子银行与传统商业银行的风险互相传染。<sup>①</sup>系统性风险隔离制度的设立并不可能长期有效，新提出的监管方案未必能跟上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会存在偏差，因此要密切关注影子银行监管制度中潜藏的风险，出现的弊端，借鉴美国、英国、欧盟等国家的监管经验颁布相应的改革方案。

---

<sup>①</sup> 王璐. 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是保障金融稳定的有效机制[N]. 金融时报, 2017-07-03(011).



## 5 完善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的建议

金融市场的发展促进影子银行的规模不断扩张,然而在扩张的同时难免出现隐患,通过前面对影子银行的监管现状进行分析,本部分在借鉴其他国家监管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现行影子银行的监管提一些建议,首先应当坚持完善我国影子银行的立法体系,促使我国影子银行转换监管的模式,在分业监管的同时加强与其它监管机构相互协调,而且对影子银行的监管主体要有一个清晰的界定范围,使影子银行的监管对象在运行过程中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不断完善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措施,以维护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

### 5.1 转变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理念

#### 5.1.1 机构监管兼顾功能监管

传统的“一行两会”机构监管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监管分离,每个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能界限不清楚,要么出现重叠监管,要么出现空白监管。所以说,从单独依靠机构监管的模式,转换为机构和功能两个监管模式并行的状态,这也促进了监管理念的优化。与实体经济多元发展不同的是,很多的影子银行业务都是混业经营的方式,而相应的监管机构却是一贯形成的监管分离模式,会有监管重叠或监管真空,种种因素叠加,导致许多金融机构开始把注意力放在监管成本较低的地区,开始出现监管套利,导致风险加剧。我们可以发现传统的金融监管模式难以满足当代金融发展的需求,仅依靠机构监管或者功能监管都难以出色发挥监管作用。<sup>①</sup>所以说,为了实现监管效用最大化,应该把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结合起来,发挥联合协同职能,真正实现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两手抓、两手硬”,进而有效防控风险和抑制监管套利。

现行情况下,我们国家长期以机构监管的模式进行监管影子银行业务,如果想让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这两者进行有效结合,务必要先考虑如何正确设立功能监管,以下三方面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一是科学划分监管权力。根据影子银行的业务类型和功能特点重新划分,并以法规条约的形式确定。二是创新监管办法

<sup>①</sup> 郭延馨.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法律问题研究[D].青海民族大学,2019.

和细则。按照现行的相关政策，我们国家鼓励金融创新，原有的监管细则对复杂多变的混业经营已经无可奈何，因此，大胆地对现有的监管办法和相关细则进行创新，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三是精准定义监管功能。当前我国关于影子银行的定义众说纷纭，其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只有精准定义影子银行，才能正确地划分影子银行的归属，从而更好地发挥功能监管的作用。但是，依据目前的立法工作，精准识别功能很难实现，必须通过建立中间协调机制，才能科学有效地同时发挥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的作用。

### 5.1.2 积极创新兼顾协调监管

社会的进步推动整个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领域的产品也在不断增多，影子银行同样呈现迅猛增长的趋势。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稳定，要对影子银行予以协调监管，同时也要积极促进金融创新发展。在国家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时候，会不断支持各个领域创新发展，而此时的金融监管较为宽松，会导致很多风险积聚；在市场经济达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国家为了降低市场运营风险，会对金融产品的发展进行严格监管，这种情况下也限制了金融市场的创新发展。<sup>①</sup>这两种情况都不利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于影子银行的发展应该让各个机构协调监管，同时鼓励新产品合理运行，活跃市场经济。

我们国家的快速发展是建立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共同努力的基础之上的，这里的经济发展就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让市场主体自主分配资源，政府部门做好引导规范作用。而金融监管的实质也是要调节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因此对影子银行的监管要顺应市场化改革的大目标，分区域管理，灵活调整监管思路，各个机构协调监管，提前预警风险。影子银行也应该鼓励创新发展，政府做好积极的政策引导，在法律规制范围内允许影子银行增加融资项目，这样也为中小企业的融资提供了便利，因此要支持影子银行健康有序发展。<sup>②</sup>政府部门也可以运用价格政策、法律政策、数量政策等多种工具，结合市场进行合规引导，对影子银行实行放管服的监管政策，促进影子银行对市场经济发挥积极作用。

<sup>①</sup> 陈洪波. 中国影子银行发展及其监管制度创新研究[D]. 吉林大学, 2017.

<sup>②</sup> 王艳红. 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 5.2 完善我国影子银行的立法体系

影子银行业务的扩展引起各方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关注,为减少人民群众的担忧,应该具体确立影子银行的地位,确保影子银行是在正确的引导下进行发展,因此应当积极地促进影子银行的监管立法体系;还要提升对影子银行监管的立法层级,让有权限的立法机关制定相应的法律制度。

### 5.2.1 促进监管立法

影子银行的监管必须在一定的法律制度下实行,这就体现出立法的重要性。现有法律制度关于影子银行的规定还较为片面,缺乏一定的针对性,监管法规缺乏有效的约束力,这使得监管效率长期呈现低迷状态。在影子银行刚兴起的时候缺乏相应的法律制度进行制约,而不断涌现的影子银行新业务依旧如此,正因为出现了监管的法律制度与业务规范不对等的状况,便引起管理层面的种种漏洞,体系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也难以把控。<sup>①</sup>影子银行业务与监管的法律规定发展速度不相匹配,使影子银行业务出现管理漏洞,体系发展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也难以把控。所以相关立法部门应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速对影子银行监管的立法,对具体监管的法律制度进行补充,让监管部门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对于违法的现象一定要及时追究,更好的强化金融市场风险的监管体系。主要从以下这两方面进行阐述:

第一,要明确影子银行的地位,它涵盖在投资市场的范围内。应当设立一个信息可视化、透明化的投资市场,把影子银行呈现在公众面前,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与检测,让它在发挥信用中介职能的同时也接受相应的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

第二,正确引导影子银行在市场中的正向发展。影子银行在市场发展中除了存在一定风险,也对经济产生着积极作用。具体来看,在区分影子银行不同类型的基础上,要考虑影子银行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影响,对非法融资等金融交易现象要进行严加打击与防范,对相对透明的影子银行类型可以采用适度的监管方式,对风险应做到合理防范。

<sup>①</sup> 辛乔利. 影子银行:揭秘一个鲜为人知的金融黑洞[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0.

## 5.2.2 提高立法层级

在完善影子银行监管的相应法律制度的同时,还要重点关注与之相关的立法层级,当立法层级过低的时候,立法的质量也相应较差,对应的立法经验也会明显不足,导致对管理对象的约束力也会有所减弱,甚至可能间接地引起风险。现在的互联网领域就有立法层级低的现象,不能达到有效监管的结果,例如在2015年的时候,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对影子银行的具体监管情况影响较小,即使有一定的管理作用,但力度还是远远不足的,因此还要继续完善具体的法律制度。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金融监管模式都有所改变,从之前的单一模式转变成现今如今的分散监管方式,并且一直趋向于全方位的监管模式。<sup>①</sup>我国现在的金融监管体制为分业监管,就是根据不同类型的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然而应用到现实管理情况的时候,就会出现浪费资源、耗时过多的情况。从物质层面看,分业监管代表着有不同的监管主体,因此需要更多的物质成本和人力资源,相关的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也会增多;在时间成本上,各个申报的主体需要向不同的监管部门进行申请,程序也变得较为繁琐。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现行分业监管的方式下极有可能出现监管重合或者出现监管真空地带,因此需要提高立法层级。

影子银行是金融市场创新而产生的,它的发展与市场经济紧密关联,应当遵循市场经济的客观发展规律,跟随市场经济提升自身的立法层级。在分业监管的同时,也要根据各项业务的分配情况进行协调监管,当出现新的影子银行业务时,依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管理,从宏观的角度进行分析,制定具体的管理计划,与此同时,应当健全立法体系,进一步提升立法的层级,防止因外界的客观因素影响对影子银行的具体规定,使影子银行的监督管理有一定的法律依据。

## 5.3 明确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主体及任务

为了更好地规范影子银行的发展,应当明确影子银行的监管主体以及任务,正确认识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两者之间的联系。为保障金融监管的规范运行,一定要在法律制度允许的界限内,明晰影子银行由哪方主体进行监管,监管的目标,监管的内容等,从多方面进行筹划,微观管理与宏观审慎相结合,根据当前市场

<sup>①</sup> 胡利琴,王安东.影子银行、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J].金融经济研究,2018,33(06):22-35.

运行环境进行管理。在金融创新的过程中,会出现很多复杂多变的影子银行业务,因此不仅要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监管,还应该跟随金融创新的步伐制定新的监管模式,为我国影子银行的多样化发展提供便利。

### 5.3.1 明确影子银行监管主体

我们国家成立了“一委一行两会”的新格局,其中的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对加强各金融机构间的互相协调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也可以提高监管的水平,尽量抑制高风险情况的发生。而地方政府主要是通过安排相关监管部门对某一领域进行负责,构成整体与局部的分权监管制度。<sup>①</sup>为保证影子银行的有效监管,应适当调节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从两面进行分析:

第一,要明确每个监管主体在法律层面的职责,了解协调监管的具体内容,增强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性,合力对影子银行进行监管。第二,竖向的监管与横向的监管主体之间有效协调。对影子银行的理财产品进行监管的时候,不仅要从国家层面对行业内的监管机构制定相关法律规定,还要从市级、县级等各个机构进行监管,制定符合地域特色的法律法规,避免出现监管空缺现象。目前已经明确规定地方的影子银行体系由地方出台更为准确的监管政策,当某主体办理的时候,该主体就是受益人;当某部门对该影子银行产品负责的时候,应该承担相应的后果。因此,要明确各监管主体,实行具体的责任负责制,在监管中各主体协调监管,防止互相推诿现象的发生。<sup>②</sup>下面针对某一民间借贷案进行分析:

在该案中,原告与被告是朋友关系,被告向原告借款,并向原告出具了借条,但最后不归还借款,原告便提起诉讼。被告却辩称并没有借款,而是代替原告进行购买理财产品。而且该理财公司已经倒闭,没法收回本金,被告声称自己也是受害者。法院判决认为,被告应当归还本金及利息,因为被告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当知道书写借条带来的法律后果,因此应该偿还借款及利息。在本案中,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sup>③</sup>因此我国影子银行应当确立影子银行的监管主体,针对影子银行的具体

<sup>①</sup> 高莉娟.论影子银行体系风险的法律监管[J].现代商贸工业,2018,39(29).

<sup>②</sup> 胡滨.加强监管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N].经济参考报,2018-04-18(005).

<sup>③</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08月20日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业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这样可以更好的保护人民的利益。

### 5.3.2 明确影子银行监管任务

我们要根据影子银行的具体情况细化监管的任务，从金融许可制度和金融中介机构的监管层面了解影子银行的发展情况，在适应金融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合理分配监管任务，保证金融体系平稳高效运行。为了明确影子银行的监管任务，我们国家从监管的立场将影子银行概括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自身就没有金融牌照、不存在任何监管的信用机构，他们主要是经过互联网大数据进行操作运行，在虚拟的网络状态下有的信息未能及时公开，会出现监管的灰色地带，因此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互联网大数据进行检测，长期与对应的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并进行信息互换，清晰自身的监管职责所在，防范因监管缺失引起违法现象。第二种是没有金融执照、监管不健全的信用中介部门，针对该部分影子银行体系应严厉排查非法融资、降低金融风险的发生。第三种是虽然有金融执照，但往往缺乏监管或者想方设法避开监管的产品，例如一些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等等。

影子银行是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可能发生因过度牟利而影响整体社会经济的状况，借款期限和贷款期限产生极大差异，导致收支不平衡等情况，影响该产品的正常运营，所以要针对影子银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情况明确监管任务，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5.4 完善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手段

保障全国金融环境安全、稳定的关键一步在于由专业化的监管机构对影子银行进行有效监管。但是，活跃在金融市场的各家金融机构往往是为金融环境的创新注入新鲜血液，创造便利条件，与之发挥同样作用的还有监管的手段。它主要是通过规定制定规范行业内机构，提升行业自律能力，同时代表影子银行机构与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商。所以说，充分调动行业自律的积极性，才能更好地为影子银行监管创新营造良好的氛围。

行业协会一直是在默默无闻地发挥着其自律作用，金融危机过后，一些国家和地区，开始逐渐重视行业自律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行业协会也在不断更新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告知会员相应的法律条款约束，规范会员的行为，进而为

金融监管提供便利，保障金融安全。

在监管体制改革的进程中，为使监管更全面、更彻底，需要借助行业协会的力量，通过行业协会发挥自我管理功能，促进监管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因此，机构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是一举两得的好方法，遗憾的是，目前国内影子银行的监管以政府监管为主，一定程度上存在弊端，表现为：市场主体经验欠缺、自律组织不够成熟。综上所述，要完善影子银行的监管手段，就要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并且应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所有职能。<sup>①</sup>

## 5.5 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机构间的协调监管

金融市场的有序发展需要市场准入制度、市场退出制度的保驾护航，应当加强对市场准入标准的监督，强化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监管，坚守金融市场的防线，在金融市场主体合法运营的基础上，才能减少风险的发生，防止风险扩散，维持影子银行的良好市场环境。

在银信理财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形下，市场风险也随之增多，相关监管机构为了减少影子银行体系的风险，曾经出现很多次阻止银信理财业务运行的情况。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1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中，<sup>②</sup>提出把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一些已经披露过的资产或者是还未进行披露的资产，直接转入银信理财业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并给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贷款余额设定了相应的标准，使银信理财业务的准入规则有所提高。这种监管方式虽然缺乏合理性，但能够避免市场风险的发生，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金融市场的正当运行，缺乏激励制度的市场经济运行速度也相对缓慢，同时对金融市场的发展也会带来消极作用。所以应当制定合适的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市场有序竞争，使市场经济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样对监管市场风险非常有利。如果规定较高的市场准入制度，则会抑制影子银行的发展，影子银行自身的优势也无法体现，不能为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也不能实现风险监管的目标，而且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发展。<sup>③</sup>

金融市场的发展速度极快，一些实力不足的金融产品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sup>①</sup> 唐红娟著：《影子银行体系：功能、脆弱性与监管改革》[M]，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5 页。

<sup>②</sup>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7 号）。

<sup>③</sup> 潘静. 中国影子银行的金融监管研究——运用市场约束优化政府监管[J]. 现代法学, 2013, 35 (05): 88-96.

而被淘汰，因此提出市场退出制度是非常必要的，对于有缺陷的金融机构应当尽快从市场退出，避免受损。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存在很多规模庞大、比较独立的金融机构是非常重要的，不可让这些机构退出市场，不然会导致更大的风险，严重影响市场的监督管理制度。影子银行在持续的发展壮大，各种类型的影子银行在运行过程中相互关联，当局部产生风险的时候，便会牵连其他的影子银行，所以要加快设立合适的市场退出制度，指引长期亏损、经营不利的影子银行及时退出市场，积极预防风险，加强管理与监督，抑制风险的传播。在建立市场退出制度的时候，应当全面考虑机构的分立与重组、进行破产核算，还有相应的程序等因素，加强各个机构之间互相协调，经过法律方式进行明确，从而减少风险。

## 5.6 完善影子银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在金融市场的推动下有很多创新业务，相应的影子银行体系也变得越来越多样化，为了确保监管的有效性，影子银行应当定期进行信息披露，确保相关信息可视化，坚持健全影子银行的披露制度。由于不能及时获取影子银行的相关信息，各金融机构对影子银行的内部运行机制、资金的流通方向等相关内容没有可获取的渠道，导致对影子银行的监管缺失。再加上对影子银行的信息获取不全面，不能对影子银行带来的风险提前预防，因此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是非常关键的任务。

首先，要对影子银行的信息披露制度确立合理的标准，需要披露的内容有影子银行的单位名称、注册资本、产品业务等，要促进信息透明化，及时共享相应的数据，在发达的网络体系下加强各影子银行之间的联系，减少因信息闭塞导致风险的情况发生。<sup>①</sup>对于行业的信息要有一致的认识，在风险级别不同的情况下，要把风险合理区分，针对新型的影子银行产品要重点关注，对它的信息披露要注意精确性。为了提高市场运行的透明度，应当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建立相应的风险隔离机制。比如对投资者介绍相应的理财产品时，应当对该产品的风险等级、盈利情况及需要承担的后果及时告知，让投资者有一个合理的规划来确保收益。

其次，各个影子银行体系应当自行检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立符合自己的、适应行业运营政策的风险检测体系，而且要把这种检测的方式进行公开，让其他金融机构对影子银行的新产品、投资方向有一个整体的认知。

<sup>①</sup> 邵宇. 中国式影子银行的轨迹[N]. 第一财经日报, 2018-04-18(A11).



## 6 结语

金融危机爆发后迅速席卷全球，影子银行便出现在金融市场而且发展极快，各个国家纷纷展开对影子银行的分析与探讨。通过对影子银行的研究可以发现这种体系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可以给中小企业、金融投资者带来有利影响，另一方面，对该体系监管疏忽的情况下，部分投资者从中套利也会导致系统性风险。通过收集资料了解到国外关于影子银行的概念界定和特征形式有不一样的观点和看法，而且国外各个发达国家在金融体制变革的形势下，针对影子银行设立了相应的监管架构，有较为成熟的监管法律体系。而我国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法律法规等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因此在借鉴国外影子银行监管政策的基础上，分析国内影子银行的运行现状以及其中存在的问题，从完善影子银行的立法体系等方面去规范影子银行的有序运行；对于影子银行的监管主体有一个清晰的界定范围，确立具体的监管对象；在进行宏观监管的同时兼顾微观方面的监管措施；在加强监管的同时要鼓励金融创新；对于市场的准入和退出也要设立一定的标准细则；定期披露相关信息，完善具体的法律监管制度。影子银行是金融危机所引发的，有很多经济学家对此展开了研究，而具体的法律法规制度较为缺乏，因此有一定的不足之处，而笔者自身的能力也有限，对相应的专业知识还需继续学习，生活实践中的经验积累也相对较少，研究成果会有不完善的地方，因此恳请研究者们提出指正。

## 参考文献

### 1. 外文文献

- [1]FSB,Global Shadow Banking Monitoring Report 2017,2018.3:54-72.
- [2]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Quarterly China Shadow Bank Monito. 2018.2:11-13.
- [3]Ricks, Shadow Banking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Law and Economics Working. 2010.8: 66-71.
- [4]Shadow Banking in India and China:Causes and Consequences[J].Sameeksha Trust,2013,48(43).

### 2. 著作类

- [1]高蓓. 影子银行体系与商业银行经营稳定性[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2]胡风云. 中国影子银行体系监管研究[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 [3]黄婷婷. 宏观审慎管理操作框架研究[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 [4][美]保罗·克鲁格曼. 萧条经济学的回归和 2008 年经济危机[M]. 刘波译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9.
- [5][美]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6]潘静. 中国影子银行体系监管的路径选择与制度构建[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 [7]沈伟. 中国影子银行——风险、监管和政策[M]. 英国:Edward Elgar 出版社, 2017.
- [8]唐红娟. 影子银行体系:功能、脆弱性与监管改革[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 [9]辛乔利. 影子银行:揭秘一个鲜为人知的金融黑洞[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 [10][意]瓦列里奥·莱玛《影子银行体系——构建金融市场的透明度》[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 年版. 第 39-51 页.
- [11]张化桥. 影子银行内幕:下一个次贷危机的源头[M]黑龙江: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 3. 期刊类

- [1]巴曙松. 国际监管经验及中国影子银行监管改革[J]. 经济研究参考, 2017(66): 41.
- [2]陈斌彬. 论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权配置之优化——以地方性影子银行的监管为视角[J]. 现代法学, 2020, 42(01): 103-115.
- [3]高志斌. 我国影子银行发展现状及监管研究[J]. 时代金融, 2019(08): 113-115.
- [4]郭雳. 中国式影子银行的风险溯源与监管创新[J]. 中国法学, 2018(03): 206-227.
- [5]郭晔. 存款竞争、影子银行与银行系统风险——基于中国上市银行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J]. 金融研究, 2017(06): 81-94.
- [6]黄晓雯. 防范影子银行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重在监管[J]. 人民论坛, 2019(25): 62-63.
- [7]侯璐. 影子银行监管的相关法律问题探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06): 107-110.
- [8]黄志刚, 刘丹阳. 货币政策、资本监管与影子银行——基于微观视角的非对称性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19(12): 82-99.
- [9]胡利琴, 王安东. 影子银行、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J]. 金融经济研究, 2018, 33(06): 22-35.
- [10]黄远世. 基于演化博弈的影子银行监管策略研究[J]. 商讯, 2020(13): 78-79.
- [11]廖儒凯, 任啸辰. 中国影子银行的风险与监管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19(11): 68-83.
- [12]刘庄. 影子银行的第三类风险[J]. 中外法学, 2018, 30(01): 194-207.
- [13]林雳君. 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银行业的冲击及对策研究[J]. 中国商论, 2018(34): 7-8.
- [14]罗宏. 储蓄存款理财化与存款利率市场化问题研究——基于湖南省、市数据的实证分析[J]. 金融发展研究, 2014(07): 35-40.
- [15]潘静. 中国影子银行的金融监管研究——运用市场约束优化政府监管[J]. 现代法学, 2013, 35(05): 88-96.

- [16] 庞岩. 新形势下我国影子银行的特点、风险及其监管对策[J]. 对外经贸实务, 2018(02):87-89.
- [17] 沈伟. 影子银行的监管逻辑和进路:以影子银行本质属性为切入点[J]. 学海, 2017(02):188-195.
- [18] 斯蒂文·L. 施瓦茨, 许多奇. 影子银行监管:金融规制及其责任失灵[J]. 金融市场研究, 2013(07):88-104.
- [19] 邵成. 法律经济学视角下影子银行成因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19, 40(33):155-158.
- [20] 王梅婷, 余航. 影子银行演化与金融政策的互动效应[J]. 经济学家, 2018(09):66-77.
- [21] 王淳力, 李建军. 中国影子银行的规模、风险评估与监管对策[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3(05):20-25.
- [22] 吴旭, 姜德鑫. 我国影子银行的风险监管与法律规制研究[J]. 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06):20-26.
- [23] 吴俊霖. 影子银行、资本监管压力与银行稳健性[J]. 金融监管研究, 2019(01):31-52.
- [24] 王曼怡, 张译文. 金融深化改革加速进程中我国影子银行的审视与管理[J]. 经济学动态, 2014(02):84-90.
- [25] 邢学艳, 茆训诚, 吕思聪. 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的实证研究——基于MPA监管视角下影子银行的影响效应[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9(07):62-67.
- [26] 徐长生, 孙华欣. 影子银行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吗——从投资—现金流敏感性的角度[J]. 财会月刊, 2019(14):21-28.
- [27] 杨志超. 影子银行监管的法制理念与完善策略——以影子银行监管法制比较研究为依据[J]. 企业经济, 2018, 37(05):180-187.
- [28] 易宪容. 影子银行与公地悲剧[J]. 中国经济和信息化, 2010(11):33.
- [29] 闫超, 赵毓芙. 影子银行体系与金融监管改革[J]. 衡水学院学报, 2010, 12(05):16-18.
- [30] 盐城市农村金融学会课题组, 王全达. 利率市场化进程及对农行经营发展的影响研究[J]. 现代金融, 2014(01):25-26.

- [31]郑钧, 苏醒侨. 欧盟影子银行监管改革进展[J]. 中国金融, 2019(03):82-84.
- [32]张兴旺. 影子银行体系监管框架的重塑[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8(06):75-79.
- [33]朱慈蕴. 中国影子银行:兴起、本质、治理与监管创新[J]. 清华法学, 2017, 11(06):6-24.
- [34]左从娟.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法律制度构建研究[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01):107-109.
- [35]卓尚进. 回顾历程:看新中国成立70年银行业改革发展[J]. 现代商业银行, 2019(19):44-48.
- [36]朱蓝澜. 影子银行体系的运行机制与风险监管浅议[J]. 中国市场, 2013(42):113-115.

#### 4. 学位论文类

- [1]陈洪波. 中国影子银行发展及其监管制度创新研究[D]. 吉林大学, 2017.
- [2]郭延馨.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法律问题研究[D]. 青海民族大学, 2019.
- [3]黄蓓琳. 我国影子银行对金融体系稳定性影响的研究[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8.
- [4]贾月华. 我国影子银行体系对房地产市场和产业结构的影响[D]. 天津财经大学, 2018.
- [5]李超. 影子银行对中国货币政策的影响研究[D]. 沈阳工业大学, 2019.
- [6]雷锐. 影子银行对我国货币政策实施效果的影响研究[D]. 华南理工大学, 2019.
- [7]彭江莱. 我国影子银行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4.
- [8]邵佳慧. 影子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影响研究[D]. 西安科技大学, 2019.
- [9]孙珏琦. 影子银行对我国经济发展影响研究[D]. 吉林大学, 2014.
- [10]田玺琳. 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问题研究[D]. 西北大学, 2018.
- [11]王颖慧. 影子银行监管法律问题研究[D]. 山西财经大学, 2018.
- [12]王艳红. 我国影子银行法律监管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 5. 报纸类

- [1]巴曙松. 中国影子银行的特征与风险化解之道[N]. 企业家日报, 2017-12-08(W)

- 04).
- [2]管涛. 若影子银行爆雷或引爆美国金融危机[N]. 第一财经日报, 2020-03-23(A12).
- [3]胡滨. 加强监管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N]. 经济参考报, 2018-04-18(005).
- [4]李浩. 让影子银行在阳光下前行[N]. 证券时报, 2019-01-10(A03).
- [5]李思霖. 债务问题依旧严重银行的影子是暴风眼[N]. 第一财经日报, 2017-05-15(A11).
- [6]李克强.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
- [7]邱兆祥. 影响我国金融安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N]. 金融时报, 2017-07-17(011).
- [8]任泽平. 以宽货币、严监管和强改革化解金融风险[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8-02-02(004).
- [9]邵宇. 中国式影子银行的轨迹[N]. 第一财经日报, 2018-04-18(A11).
- [10]王璐. 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是保障金融稳定的有效机制[N]. 金融时报, 2017-07-03(011).
- [11]万由山. 泛影子银行还原真实 M2[N]. 上海证券报, 2016-09-13(012).

## 6. 网络类

- [1]财政部亚太中心:《英议会通过(2016年英格兰银行与金融服务法案)》<http://iefi.mof.gov.cn/pdlb/wgcazx/201605/t201605061979540.html>2016年9月17日访问.
- [2]成都市信息公开网. 成都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http://www.gk.chengdu.gov.cn>,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2月9日.
- [3]豆丁网. 我国影子银行存在的风险及规范建议—以泛亚金属交易所为例. <https://www.docin.com/p-2151056945.html>.
- [4]格尚财富网. 年终盘点:2018年私募基金监管新规 TOP25:<http://www.mobile.licai.com>,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1月23日.
- [5]中证网. [http://www.cs.com.cn/xwzx/hg/201906/t20190613\\_5957953.html](http://www.cs.com.cn/xwzx/hg/201906/t20190613_5957953.html).

## 致 谢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论文的完稿意味着三年的研究生学习生活即将走向终点，画上完美的句号。这段时期的学习生活，是我人生中的重要阶段，生活中受到了和蔼可亲、平易近人的导师、授课老师、辅导员老师无微不至的关怀，学习中各位老师的谆谆教诲使我不断进步，我相信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定会受益无穷。饮水思源，知恩图报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包哲钰老师。感谢他在我迷茫和困惑时，为我指点迷津，正是在包老师不厌其烦地悉心指导下，我的论文才得以顺利完成。从最初的论文选题、框架构造，以及论文语言、格式的规范，到最后论文定稿，包老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尤其在论文写作过程中，遇到了困难，也是包老师的鼓舞和指导，使我“守得云开见月明”，重新梳理了一下写作思路，最终顺利完成论文的写作。整个论文的写作过程中，处处都凝聚着包老师的辛劳付出，借此机会，我向包老师致以深深地谢意。

其次，感谢法学院的代课老师们，他们无私的精神和精彩的教学，使我更快地汲取、更深刻地理解专业知识，从而为论文的写作打下了扎实的理论基础；此外，我还要感谢三年来陪我一起学习而奋斗的舍友与同学们，衷心感谢他们在学习与生活上给我的鼓励与帮助。感谢我的师兄师姐及师妹们对我的照顾，很荣幸能够认识你们，是特别的缘分让我们可以在一个大家庭里共同学习、共同进步。

另外，我还要感谢精心培育我的父母，我今天的成长离不开父母的悉心养育与关怀。我会继续努力，用实际行动来回馈父母对我的养育之恩。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哥哥，一直对我的教导与鼓励，我一定会不断的充实自己，让自己更优秀。

最后，我想对在百忙之中评审这篇论文的各位专家教授表示诚挚的谢意！

## 附录

### 1.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1]论文《对<民法总则>法人的分类方式的思考》载《福建质量管理》，2020年6月。

### 2.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与的社会实践

[1]2019年10月-2020年2月，在甘肃省重光律师事务所实习。